

1.- 总则和定义

1.1 本一般销售条款 (以下简称“销售条款”) 由位于瑞士穆捷 (CH-2740) 的 Tornos S.A. 公司制定, 适用于 Tornos S.A. 提供的所有销售服务。“服务”包括机床和耗材、设备、工具和与它们相关的配件以及随机床提供的服务, 无论哪种情况都需要在供应商订单确认书中注明。如果销售条款和供应商订单确认条款 (以下简称“**订单确认书**”) 之间存在矛盾或者存在解释空白或解释争议或者其他问题, 则以订单确认书及其附件中的条款为准。

“**供应商**”指 Tornos S.A., “**买方**”指订单确认书指定的法人。

供应商和买方单独称为销售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 的“一方”, 统称为销售合同“**双方**”。

“**文件**”包括供应商的销售手册、产品目录和类似文件以及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关于合同的所有图纸和技术文件。

1.2 当**供应商收到买方在最后一页正式标明日期并签字以表示无保留接受供应商订单确认书的供应商书面订单确认书时即表示已缔结本合同。**任何未指定接受期限的要约均不具有约束力。

1.3 双方之间的关系受销售条款约束。**只有在供应商书面接受的情况下, 买方提出的任何偏离销售条款的条款和条件方为有效。**

1.4 双方任何试图产生法律效力的协议或表述只有在以书面形式作出时方为有效。

通过电子媒介作出或保存在电子媒介上的表述具有与书面形式相同的效力。

2.- 服务交付范围

供应商仅在订单确认书及其附件中详尽列出所提供的服务。供应商可自行作出任何代表改进的更改, 引起价格增长的除外。

3.- 文档

3.1 除非另有书面说明, 否则供应商提供的文档不具有约束力。

3.2 一方保留提供给另一方的文档的所有权利。文档接收方承认这些权利并承诺未经发出文档方的书面授权, 不得向第三方披露全部或部分文档。文档接收方只能根据发出文档的目的使用文件。

3.3 供应商可将买方的零件图纸以保密和出借的方式发送给其分包商, 从而使分包商能够执行供应商为履行合同而分包给分包商的工作。

3.4 买方不得将任何使第三方能够复制部分或全部供应商服务的表述、照片、文档、文件、图纸等传递至第三方, 也不得授权第三方观看、拍摄或绘制上述材料或以其他可能存在复制风险的方式制作上述材料的副本。

4.- 价格

4.1 **价格为订单确认书中定义的可兑换货币净值且不会受到任何抵扣。**如果买方无法以约定的货币付款, 应立即以书面方式告知供应商; 供应商将确定替代货币和适用的汇率, 而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买方承担。

4.2 除了供应商支付到指定目的地的正常运输和保险费之外, 服务的所有辅助成本, 例如出口、过境和进口许可证以及其他授权和证书的费用等均由买方支付。买方还需承担与合同有关的任何税费、费用、款项、关税或其他费用。

4.3 **所有价格不包含增值税和其他类似税费。**

4.4 **国际商会 2016 版国际贸易术语《支付至指定目的地的运输和保险费》(CIP 条款) 定义了双方各自的责任, 尤其是与运输、保险、包装和交付有关的责任。**

4.5 供应商保留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调整价格的权利:

4.5.1: 交付期因第 7.4 或 7.5 条所述理由之一而延长, 或者

4.5.2: 约定交付服务的性质或范围发生改变;

4.5.3: 材料或性能因买方文件错误或缺失而发生改变。

5.- 支付条款

5.1 买方将按照下述支付条款支付服务费用, 不扣除任何折扣、支出、税金、费用、款项或者关税或其他税款。

服务支付条款如下:

5.1.1: **在收到订单确认书后立即支付第一 (1) 笔款项, 该款项占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 (30%);**

5.1.2: **交付前全额支付第二 (2) 笔款项, 该款项占总金额的百分之六十 (60%);**

5.1.3: **在签署所交付服务的最终验收报告后立即支付剩余金额的百分之十 (10%), 无任何折扣或返利, 即使最终验收因除供应商之外的原因而导致延期。**

如果未签署该报告, 则最迟在发票日期后九十 (90) 日内付清余款。

5.2 供应商可以拒绝任何来源疑似不透明的款项或者现金部分超过五千 (5,000) 瑞士法郎或其他货币等值金额的款项。

5.3 如果订单确认书中提及货币的总金额已转至订单确认书中指定的供应商账户, 则表示已达成付款义务。如果协议以汇票、信用证或本票付款的方式授权付款, 买方将承担任何折扣、税款和收款以及其他费用, 即与发布、通知、确认、更新和修改这些文书相关的费用。

5.4 即使服务的运输、交付、组装、调试、接收或验收因除供应商之外的原因而被延迟或阻止, 也必须在到期日付款。

5.5 如果未按照订单确认书提供订单确认书中提及的分期付款或担保, 供应商有权选择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但无论哪种情况, 均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5.6 如果买方出于任何原因无法支付款项或者如果供应商由于合同订立后的情况而担心买方可能无法及时或全面履行其义务, 供应商可在不影响其法定权利的情况下中止履行合同并停止交付服务, 直至就支付和交付条款达成新的协议并提供充分担保。如果在合理期限内未达成协议或者供应商未获得充分担保, 则供应商可能会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5.7 如果买方未能在到期日付款, 则买方将支付自约定付款日期起以买方公司注册所在地正常利率计算的利息或者以高于三 (3) 月瑞士法郎伦敦银行同业拆借利率百分之四 (4%) 的年利率计算的利息 (两者取较高者), 并且无需供应商提出正式要求。供应商保留对其他损失提出索赔的权利。

6.- 所有权的保留

6.1 **服务所有权依然归供应商所有, 直至供应商按照合同收到全部货款为止。**

6.2 买方必须参与保护供应商所有权所需的所有措施。尤其是买方授权供应商根据适用法律在公共登记处和公司账簿或其他类似文件中登记所有权的保留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费用由买方承担。

6.3 只要供应商保留所有权, 买方即需保留所交付的服务并出于供应商的利益自费为服务购买盗窃、破损、火灾、水浸和其他风险的保险。买方还将采取一切适当措施防止供应商的所有权受到侵犯。

7.- 交付期

7.1 交付期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开始计算，所有官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得进口、出口、过境和付款授权等均已办理，供应商已全额收到所欠款项，尤其是第一笔款项，所有商定的担保已提供给供应商，并且主要技术问题已得到解决。

7.2 如果供应商在到期时已通知买方服务已准备就绪，即表示遵守交货期。

7.3 当供应商将服务提供给第一家承运商时，即表示供应商的工作已交付。

7.4 卖方遵守交付期与买方遵守合同义务情况相关。

7.5 如果发生以下情况，交付期将适当延长：

7.5.1: 如果供应商未及时收到履行合同所需的买方指示或买方随后更改了这些指示，从而导致服务履行的延迟；

7.5.2: 出现影响供应商、买方或第三方且尽管供应商已给予应有重视但仍无法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比如“天灾”等，包括但不限于传染病、自然灾害、不可预见的运输和调动问题、战争、内战、恐怖主义行为、骚乱、政治动荡、革命、破坏活动、企业经营重大破坏、事故、行业纠纷、必要原材料、半成品或成品的交付延迟或存在缺陷、拒收重要零件、国家或国际公共监管机构或主管部门的行政措施或疏忽，比如但不限于禁止出口、再出口、进口、再进口、过境或禁运、发生火灾或爆炸。

如果出现上述情况，双方将根据情况确定适当的措施，尽可能考虑到各自的利益和财务状况；

7.5.3: 如果买方或第三方迟迟不履行其应负的责任或不履行其合同义务，尤其是如果买方未遵守支付条款时。

7.6 除非已收到替代交付物并在供应商的订单确认书中明确规定，否则买方有权就延迟交付服务提出索赔，前提是可证明延迟是因供应商过错而造成并且买方可以证明所造成的损失。服务每延迟一周将给予最多百分之零点五 (½%) 的赔偿。总赔偿不超过百分之五 (5%)。上述百分比对应的是合同价格中延迟交付的部分。延迟的最初两 (2) 周不产生任何赔偿。当赔偿达到 5% 的限值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另一个合理的服务交付期限。如果因供应商的原因无法达成这一期限，则买方有权拒绝之后交付的部分。如果部分接受对于买方来说在经济上似乎不合理，则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偿还已支付的款项，但在此情况下必须退还已交付的产品。

7.7 如果以约定日期取代交付期，则该日期为交付期的最后一天；第 7.1 至 7.6 条将同样适用。

7.8 本条款详细规定买方基于延迟交付服务的权利和索赔。上述限制不适用于供应商出现恶意或严重疏忽的情况；但适用于承包商出现恶意意图或严重疏忽的情况。

8.- 包装

包装不可退回。

9.- 风险转移

9.1 交付时风险将转移到买方。

9.2 如果根据买方的要求或因除供应商之外的原因而延迟发货，则风险将在最初规定的交付时间转移给买方。自那时起，交付物将被仓储和保险，而费用和 risk 由买方承担。

10.- 发货、运输和保险

10.1 必须及时通知供应商任何有关发货、运输和货运保险的具体要求。买方将承担所有运输风险以及因其有关发货、运输和货运保险的具体要求而产生的额外费用。

10.2 一旦收到交付物或运输单据，买方必须告知最后承运人有关派送或运输的任何投诉。

10.3 如果买方希望承担运输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将自费采取相应的政策。

10.4 买方将负责卸载和定位机床。

11.- 服务接收程序和验收报告

11.1 供应商将按照惯例在发货前检查服务。

11.2 买方必须在合理时间内检查服务并立即将任何缺陷书面通知供应商。如果服务达到标准，买方将根据供应商的标准格式签署“验收报告”并及时发送给供应商。

11.3 如果买方发现缺陷并通知供应商，则买方将给予供应商纠正该缺陷的机会，供应商必须尽快进行纠正。当缺陷被纠正后，买方将通过签署最终验收报告确认验收。

11.4 以下原则适用于验收报告签署程序：

11.4.1: 供应商将尽快通知买方验收程序已经开始，以便买方参与其中；

11.4.2: 验收报告将由双方起草并签署，并将记录接收情况，确认验收或者声明在持有某些保留意见的情况下确认验收或买方拒收。应提及每个检测到的缺陷（如适用）。

A) 如果存在不显著的缺陷，特别是不会对服务运作产生根本影响的缺陷，买方不得拒收或拒绝签署验收报告。供应商应立即纠正此类缺陷。

B) 如果出现重大违约或严重缺陷，买方将给予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纠正这些缺陷的机会。然后将开始新的验收程序。

C) 如果无法在合理时间内纠正上述不合格情况或缺陷并且服务无法用于预期目的或者其使用显著下降，则买方可以拒收有缺陷的部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将负责偿还相关（有缺陷）部分已支付的款项总额。

11.5 在以下情况中，验收也将被视为已确认：

11.5.1: 验收程序因除供应商之外的原因而无法在规定日期开始；

11.5.2: 买方错误拒收；

11.6 无论是何缺陷对服务产生影响，买方只享有权利并有权提出第 11.4 和 12 条所述的索赔。

12.- 维修、缺陷责任

12.1 保修条款：

12.1.1: 所有服务的保修期为自最终验收起十二 (12) 个月，最长不超过自交付日期起十五 (15) 个月，对工时数无限制。

12.1.2: 如果因除供应商之外的原因而使任何服务的发货、装配完成或验收程序开始时间延迟，则保修期将在告知买方已做好发货准备后最迟十八 (18) 个月过期。

12.1.3: 保修期内被更换或维修的交付部分保修期自交付后六 (6) 个月，但至少要到相应机床的保修期截止之后；如果由供应商的技术人员进行更换，则该保修期为自更换起十二 (12) 个月。

12.1.4: 易损件和工具的保修期将在订单确认书中注明；如果未注明，则表示保修期不涵盖任何时间段或使用期。

12.1.5: 如果买方或第三方进行改造或进行不适当的维修或者在出现缺陷时买方未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所造成的损坏或未能给予供应商纠正的机会，则保修将在到期前失效。

12.2 在收到买方的书面通知后，供应商应尽快自行选择修理或免费更换其交付的所有部分，前提是这些部分已被证明因材料不合格、设计缺陷或制造工艺不合格而在保修到期前存在缺陷。被更换的零件和机床部件归供应商所有。

12.3 只有订单确认书上描述的质量被视为承诺质量。这些质量涵盖在保修之内，直到保修期满为止。如果在验收程序中已证明达到这些质量，则将视为已实现承诺质量。

12.3.1: 如果未实现或只实现部分承诺质量，买方可要求供应商在合理时间内改进服务；买方将给予供应商采取这一措施的必要时间和机会。

12.3.2: 如果改进失败或仅部分满意，买方有权要求作出公平的降价。

12.3.3: 如果缺陷严重到无法在合理时间内补救并且服务无法用于其预期目的或使用程度明显降低，则买方可以拒收有缺陷的部分。在此情况下，供应商仅负责偿还为这一取消所影响的部分支付的总金额。

12.4 缺陷责任的免除：

12.4.1: 供应商对于未经证实因材料缺陷、设计缺陷或制造缺陷引起的损坏不作任何担保并且概不负责，如损耗、不当维护、未遵守使用说明、过度使用、使用不适当材料、化学品或电解质的影响、供应商未执行制造或装配任务或任何其他除供应商之外的原因所造成的损坏；

12.4.2: 必须严格遵守供应商向买方提供的与合同有关的说明、规定、指示、描述、规格或其他文件内容、手册以及电脑和其他文件以及供应商之后提供给买方或发布在网站上的上述文件的修订版；违反上述文件将使供应商的保修立即失效并且免除供应商的任何责任。这涉及但不限于保存与服务的安装、调试、安全、使用和维护有关的日志、检查程序、说明、规定、规格和其他文件等；

12.4.3: 如果因使用、转售、出借或出租供应商向供应商出售的服务而产生第三方索赔，买方将为供应商提供辩护并支付费用，并且免除供应商的任何责任并使其免受伤害。

12.5 对于买方要求的分包商所提供的交付物和服务，供应商只能在分包商给出的保证范围内提供保证。

12.6 买方基于影响材料、设计或制造的缺陷以及由于未达到承诺质量而产生的缺陷的权利和索赔仅限第 12.1 至 12.5 条中所述的权利和索赔。

12.7 如果买方因建议或不正确的数据或违反任何其他辅助义务而引发索赔，供应商将仅对恶意或严重疏忽承担责任。

13.- 供应商终止合同

13.1 如果意外事件明显改变服务的经济效果或内容或对供应商的活动产生重大影响或者随后无法实现性能，将对合同进行适当的调整。如果这种调整在经济上不合理，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或合同的相关部分。

13.2 如果供应商希望根据第 13.1 条终止，则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买方。在此情况下，供应商可以要求支付已提供服务的款项。买方无权就此类合同终止提出任何补偿。

14.- 供应商所有其他责任的免除

14.1 所有违反合同的行为及其法律后果以及买方可获得的所有索赔均受销售条款约束。

14.2 不得提出除销售条款中所提及之外的赔偿、降价、取消或合同终止。

14.3 在任何情况下，买方都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纠正所交付服务中的缺陷之外的任何服务。尤其是不得就任何生产、运营、业务、利润损失或任何其他直接、间接或继发性损害提出赔偿。

这包括供应商存在恶意意图或严重疏忽以及与强制性法律法规相冲突的情况；但本条款适用于承包商出现恶意意图或严重疏忽的情况。

15.- 供应商的追偿权

如果由于买方或其承包商的行为或不作为而导致人员受伤或财产受损并且供应商因此而承担责任，则后者将有权向买方追偿。

16.- 机床起火风险

机床的不当使用、有缺陷的工具、某些金属的加工 (特别但不限于使用油作为切割和冷却介质) 会引起油、油雾、金属屑或机床部件起火，从而可能造成严重破坏。当机床在无人看管的情况下运行时，这一风险会明显增加。买方必须根据机床的使用情况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尤其是配备适当的灭火系统；供应商对任何可能的事故引起的任何损害或其他后果概不负责。

17.- 质量和安全规范与规定

在报价要求和订单中，买方将提供服务交付地点适用于合同的安全和质量规定、规范、程序和协议的所有必要细节以及必要的安全措施。否则供应商将采取自己的标准规范和程序。如果买方之后要求对这些点进行任何修改，供应商将检查修改是否能够满足这些要求，费用由买方承担。

18.- 机床供应商在买方经营地点的安装和功能检查

如果订单确认书中规定供应商将在买方经营地点安装机床，则买方必须：

- 将机床安装在最终位置，
- 清洁部件并去除部件的油污，
- 加注液压设备、润滑系统和切屑油储油器，
- 准备压缩空气连接装置，
- 安装周边设备并且
- 准备并铺设电缆和必要的插座，但不连接机床，应由供应商技术人员或具备相关资质的电工负责连接 (如适用)。

更多细节，参见供应商的说明、建议、规定、指示、描述、规格和其他与机床安装相关的信息。

买方将在技术人员可以开始安装机床前至少提前一 (1) 周以书面方式通知供应商。

18.1 对于除多轴机床之外的所有机床， 供应商订单确认书所包含的在买方经营地点安装并进行功能检查的服务时长将根据机床的复杂性在一 (1) 至五 (5) 个工作日之间，每个工作日工作八 (8) 小时。

18.2 对于多轴机床，上述服务的时长将根据机床的复杂性在三 (3) 至十 (10) 个工作日之间，每个工作日工作八 (8) 小时，服务内容包括：

- 调平与对中；
- 机床的电气连接与启动，除非此工作必须由合格的电工来完成，以及
- 检查功能。

18.3 如果由于供应商无法控制的原因而导致安装时间超过上述时间，供应商将向买方收取所有由此产生的额外费用。

19.- 培训

订单确认书中包含的培训条款：

- 供应商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根据客户需求举办有关机床使用的培训。
- 供应商将基于机床使用者的建议确定参与者名单和日期。
- 所有参与者的差旅和生活费，包括任何医疗费用均由指派他们的公司承担。
- 在考虑参与者所熟悉的授课语言后，供应商将决定课程的授课语言。但参与者必须掌握有关 DIN-ISO 编程语言和 MS Windows 软件的理论和实践知识。
- 任何与机床一同订购的培训必须在自对应机床交付起十二 (12) 个月内进行。

20.- 具体产品的交钥匙

20.1 如果买方向供应商订购产品的交钥匙，则该订单必须成为合同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将起草定义该工作规格和成本的订单确认书。

买方将承担与准备交钥匙项目相关的开发成本。

20.2 待交钥匙产品的图纸必须清晰、明确且精确并且必须包含容差要求和表面质量的说明。该说明和指示必须以供应商之前所接受的语言书写。

20.3 买方对图纸作出的任何修改必须提交给供应商后方为有效；只有在供应商接受的情况下，修改才能生效，并且供应商将向买方收取由此产生的附加成本。在约定交钥匙的机床交付前三 (3) 个月内，待生产产品的图纸将不再接受修改。

20.4 供应商将基于材料的理论加工和机械加工特性计算出小时生产率和性能指标；尽管如此，这些指标的优化将视买方经营地点的实际情况而定，因此供应商无法保证是否能够实现。买方将独自负责这一优化，因为只有当在买方大规模生产的情况下才具备优化的条件。如果供应商的指标未达成，买方可向供应商申请提供补充培训和/或支持，具体条款由双方协商确定。

20.5 买方负责订购必要的材料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约定地点提供规定数量和质量的材料；买方承担所有由此产生的成本。如果要将材料交付到买方的经营地点，则后者将负责检查这些材料的质量。但如果要将材料交付给供应商，则供应商将进行质量检查，费用由买方承担。

20.6 买方所提供的加工刀具必须经过供应商的提前审核。

20.7 买方将全权负责买方在起草订单确认书后产生的与任何变更相关的成本和风险、材料质量不合格和不规则造成的后果、交付延迟以及不可预见的问题。供应商将向买方收取由此产生的附加成本。

20.8 如果买方所要求的交钥匙涉及所订购机床的规格修改，则供应商只会考虑基于开发目的修改，费用由买方承担，前提是在机床交付日期前至少提前三 (3) 个月告知买方。如果在之后或机床完成后才需要修改机床，则供应商将向买方提交可能的解决方案和额外费用。

21.- 带交钥匙的机床的预验收和最终验收。最终验收前不使用机床

21.1 对于带交钥匙的机床，订单确认书可以规定机床的预先验收必须在供应商的工厂中进行，然后在买方工厂进行最终验收；无论哪种情况，评估条件都必须完全相同。

21.2 供应商的交钥匙报价将基于最佳估算。供应商将尽最大努力达成理想目标，但不保证在约定时间内取得结果。买方一旦接受报价即表示无条件同意。

21.3 除非在订单确认书中另有说明，否则多轴机床的约定交钥匙时间为：十五 (1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八 (8) 小时；其他类型机床为：五 (5) 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八 (8) 小时。

21.4 如果在交钥匙过程中遇到困难并且发现无法满足约定的截止日期，双方应进行协商。如果双方决定继续开展工作，则将分别支付超过协议价格的一半费用并且每一方仍有权决定终止工作，并且无论一方有何理由和责任，在任何情况下协议价格均由买方支付。在任何情况下，供应商对买方均不具有赔偿责任。

21.5 机器性能将根据四 (4) 小时内制造的零件批次进行评估。对于多轴机床，生产的该批零件不超过 125 个；对于所有其他机床，该批零件不超过五十 (50) 个。评估条件，尤其是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和目标值将由供应商确定。

21.6 对于合同中未明确规定的买方的任何要求，除合同约定的价格外，供应商将以当时有效的价格按小时收取由此产生的成本。

21.7 如果买方指派的专家需要在供应商的工作中执行预验收，则必须获得签署相应报告的授权。买方专家的所有差旅、住宿和其他费用将由买方承担。

21.8 除非在订单确认书中另有说明，否则供应商工厂的预验收和供应商经营地点的最终验收所需的所有供应商服务将以每件产品一个工作日，每个工作日八 (8) 小时为基础计算。

如果验收时间因除供应商之外的原因超过上述时间，供应商将向买方收取所有由此产生的额外成本。

21.9 除非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否则一旦买方在最终验收前将机器用于商业用途，则将被视为买方对机器的最终、无保留的验收。

22.-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和培训的时间

如果买方未拖欠付款且具有偿付能力并且提供供应商不得不在市场上获得的必要零件或子组件，尤其是电子零件或子组件，则供应商将按照当时有效的费率和条款自交付对应服务起十 (10) 年内提供售后服务 (备件、机器的维修和修理、用户培训) 和机器软件更新。

23.- 软件

23.1 买方将获得仅限于供应商所交付服务的单一用户许可证。除非供应商事先书面同意，否则该软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由第三方使用。

23.2 如果买方将服务转售给第三方，则 Tornos 提供的作为机器不可或缺部分的软件许可证将以相同条款被自动转移给第三方和其他继任的第三方。

23.3 买方不得复制 (除非为了归档、检测缺陷或更换损坏的数据存储介质) 或篡改软件。尤其是未经供应商事先书面授权，买方不得分解、反编译、解码或重构软件。如果发生侵权，供应商有权撤销该软件的使用权。对于第三方软件，许可证让与人的使用条款将被视为有效。发生侵权时，除了供应商外，让与人也可主张其权利。

24.- 买方订单的取消、减少或延期

24.1 如果买方因除供应商之外的原因取消供应商确认的服务订单，则供应商将按照订单确认书按以下比例总价金额向买方收取费用，并且买方需在三十 (30) 天支付这笔款项：

取消费	已设置		未设置	
	(1)	(2)	(1)	(2)
所有 机床，除了 多轴机床	> 10	20%	> 8	20%
	> 6 ≤ 10	50%	> 4 ≤ 8	50%
	≤ 6	80%	≤ 4	80%
仅限 多主轴 机床	> 12	20%	> 10	20%
	> 8 ≤ 12	50%	> 6 ≤ 10	50%
	≤ 8	80%	≤ 6	80%

(1)= 供应商收到买方正式确认取消订单的日期距离约定交货日期的周数；

(2)= 根据订单确认书需要向供应商支付的总销售价格的比例。

24.2 如果买方修改一项资产的确认订单，则供应商将就修改的部件向买方收取增额费用。对于增加的部件，将多收取一半 (1/2) 的价格，对于取消的部件，将收取全额费用。由于会产生处理成本，因此增加的费用至少是二百瑞士法郎 (CHF 200)。

24.3 如果买方推迟全部或部分订单的交付，则供应商将就自订单确认书中指定的原交付日期起每周收取延期交付服务总价格的百分之零点五 (½%) 作为储存、利息和保险费用，直至完成实际交付。

如果延期自原交付日期起超过六 (6) 个月，则供应商将另外要求买方立即根据第 5.1.2 条支付延迟交付服务的第二笔款项或者在整个订单交付均延期的情况下支付整个订单的第二笔款项。

25.- 可退还随服务提供的工具

25.1 在遵守供应商事先书面协议的前提下，买方可在其交付后四 (4) 周内根据自己的判断将任何随服务一起交付的工具 (包括机床处理和安装工具) 退还给供应商，前提是该工具并非该订单所特有的、是新的、状况良好并且没有废弃。

25.2 在收到工具后，供应商将向买方收取供应商向买方开具的净价 (扣除包装、运输、保险、关税和任何其他费用后的净价格) 扣除百分之二十五 (25%) 的价格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二百瑞士法郎 (CHF 200)，作为退货处理费用。

26.- 制造日期

除非供应商订单确认书上另行注明，否则无论铭牌上的制造日期如何，所交付的机床都是新的，且未被用于生产，并经小心存放。在任何情况下，该日期都无法免除任何赔偿或减价的权利。

27.- 出口控制

27.1 买方承认交付可能受到瑞士和/或外国法律条款和出口管制条例的约束并且禁止以任何方式出售、出租、转让它们或将其用于协定之外的用途而无需出口或再出口主管当局的授权。买方将遵守上述规定和规范。这些规定和条例可能会改变并且其适用性视有效合同而定。

27.2 对于任何出口订单，供应商订单确认书应获得主管当局授予的出口授权或不被拒绝 (视情况而定)。

28.- 数据保护

在履行合同期间，供应商将有权处理买方的个人资料。买方特殊同意为管理商业关系之目的，供应商可以将这些数据转移到瑞士或国外的第三方。

29.- 不得提供不正当好处

任何一方都不得授予另一方员工或与员工关系密切的人员直接或间接亲属不正当好处。

30.- 条款的存续性

如果销售条款中的任何条款部分或完全失效，其他条款依然保持完全有效。双方将通过协议达成在法律和经济效力方面尽可能接近无效条款的替代条款。

31.- 适用法律和司法管辖区

所有法律关系仅受瑞士实体法的管辖；因此《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维也纳 1980 年公约) 将不适用。

虽然供应商可在买方公司注册地点提起诉讼，(瑞士) 穆捷法院对合同具有司法管辖权。

In case of discrepancy between Chinese and English version of General Sales Conditions, the English version prevails.
一般销售条款的中文和英文版本之间如果存在不一致，以英文版本为准。

(2017 年 10 月版)